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宜通世纪”）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合作过程中，每一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公司与西门子签署了《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5G时代移动/远程解决方案的落地。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L88E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法定代表人：ELISABETH STAUDINGER-LEIBRECHT

注册资本：24,92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医疗设备及其软件和零部件（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上述产品的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设备的批发、维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网上零售，受母公司委托为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或者关联公司提供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市场营销服务及上述服务相关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性简单加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其代理，商品展示。

主营业务：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西门子医疗集团，是西门子医疗在中国的区域运营公司。西门子医疗将医学影像技术（比如：磁共振、放射治疗和超声）、实验室诊断技术、治疗和医疗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全面融合在一起，并辅以咨询和支持服务。从预防、早期检测、诊断到治疗和后期护理，西门子医疗能够为整个医疗流程提供解决方案。

关联关系：西门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

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作范围

1、双方有意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 5G 时代移动/远程解决方案在区域的落地。

2、双方基于自身优势，拟共同探索移动/远程操控助手系统的落地场景。宜通世纪和西门子拟基于西门子与宜通世纪或其关联公司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根据最终用户设备使用量、规模及分布，定制技术配套方案，并配置相关产品及服务。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方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3、在探索 5G 时代远程数字解决方案应用的框架下，西门子拟提供胸痛/卒中中心方案、5G 支持的卒中/胸痛筛查体检车，辅以肺癌筛查、远程扫描辅助、远程扫描教学、远程超声机器人手臂和其他方案。

4、在探索 5G 时代远程数字解决方案应用的框架下，宜通世纪拟提供 5G 与物联网医疗的网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5G 与物联网医疗影像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模块，边缘计算能力模块、医疗专网的规划，网络故障及预测性维护和网络安全。

5、在探索 5G 时代远程数字解决方案应用的框架下，宜通世纪拟指定旗下子公司深圳市心怡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西门子和宜通世纪合作的 5G 影像技术产品基础上，完成方案落地及物联网设备管理、AI 应用的开发。

（三）协议的终止

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9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协议，并无需说明原因。本协议因一方提前 9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或

相关方基于本协议签订进一步销售合同时终止，最迟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

（四）其他条款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本协议下合作而发生的内部及外部的各项费用。本协议表明了双方合作的意向。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由宜通世纪或其关联公司与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且合作内容的具体细节，以该等具体合作协议为准。虽有前述规定，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和宜通世纪及其关联公司均无法律义务签署这些具体合作协议。

即使本协议所列的内容没有完成或者项目小组议定的日程没有得到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就未能完成相应内容或未能遵守日程享有求偿权（例如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费用返还求偿权或其他类似的求偿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收益有积极推动作用。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产业布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 5G 时代移动/远程解决方案在医疗系统的落地。本次合作可以发挥公司在网络技术方面的优势，同时可以利用西门子在医疗渠道的资源，从而产生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后续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3,200 股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